

岳云环评〔2023〕24号

# 关于云溪区松杨湖水系（化工园区段水岸线）生态护坡及水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岳阳市云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云溪区松杨湖水系（化工园区段水岸线）生态护坡及水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溪区松杨湖水系（化工园区段水岸线）生态护坡及水体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总投资 350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项目新建扶壁式挡土墙 550 米，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分八段建设。围堤疏挖长 120 米，宽 60 米，现状顶部高程为 26.50m，主体设计将围堤疏挖至 24.00m 高程，并配套建设相应临时、公用、环保等工程，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本项目不开展湖底清淤疏浚，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及临时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机械设施维修场所、施工营地等。

根据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土石方开挖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弃渣场扬尘、土石方回填扬尘、运输车辆废气等。施工期产生的废气通过及时清扫经常洒水、借方和弃方等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低速行驶、边界围挡、裸露施工场地及时压实、遇到大风日停止施工等措施减少影响。项目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合理安排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等。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按要求应收尽收、合理处置，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雨水经排水沟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能回填的尽量回填，不能回填的运往至指定的弃渣场合理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指定的地点合规处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间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在夜间及休息时间段内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限，尽

量缩短施工时间；规范制定运输方案及设置临时土方堆场、沉淀池等，采取有效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等污染；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原有土地状况，并持续强化施工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源的收集管控，有效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6.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云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